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玉梅 赵洪功

2023 年 8 月 31 日